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盐开行审环〔2024〕2号

关于《盐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电子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盐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电子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并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技术评审会纪要和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108号5幢的厂房，建设锂离子电子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新增0.5吨/年的磷

酸铁锂产能，用于研发和提供样品给客户。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和防腐、防渗、防漏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严禁污染物混入清下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设备废水和气吹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和表6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3、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减振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铝球、

废抹布、物料、废坍塌、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电池、废分子筛等一般固废委外处置；废活性炭、废试纸、废吸管、废包装桶、卡尔费休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后，外排量为零。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仓库、原料区、沉淀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加强现场巡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加强雨季管理，及时切换雨水阀门。

6、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度。依托现有150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

7、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健全内部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1月18日

